



#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年報  
2019



#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審核委員會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每日平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
「EBITDA」	指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前的溢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並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GH FORTUNE/GH PROSPERITY 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兩批定期貸款，以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費用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3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當中的5,600,000美元須分12期按季償還。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已悉數償還

## 詞彙

「GH FORTUNE/GLORY/HARMONY 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本集團自置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3個月，銀行貸款的本金金額須分20期按季連續償還
「GH GLOR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GLOR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3個月起，該銀行貸款本金金額的70%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650,000美元，而該貸款本金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GH GLORY貸款已悉數償還
「GH 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HARMON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3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金額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3個月起，該本金金額須分43期按季連續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GH POWER貸款已悉數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新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本集團持有的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本金金額應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14期季償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詞彙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為本金金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耀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於2013年7月5日訂立的協議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偉盛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黃國強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就任)

###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陳偉盛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黃國強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就任)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DVB Bank SE  
HSH Nordbank AG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683

###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五年財務概要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5年 千美元 (附註)
<b>業績</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090	(2,771)	(21,882)	(41,070)	(37,40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161	5,843	2,445	(3,996)	(1,787)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34,007	127,250	117,274	143,932	116,505
總負債	96,906	(103,628)	(96,472)	(65,104)	(63,156)
淨資產	37,101	23,622	20,802	78,828	53,349

附註：

財務概要內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金額並無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法重列。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8年在世界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性和快速變動的狀況下，乾散貨海運市場仍然保持了較高的運費水準，船務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情況也有所緩解。在中國鐵礦石／煤／大豆／穀物等大宗散貨的進口量保持在較大數量水準的推動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保持了增長。同時乾散貨船隊的新船交付量有所下調，但因拆船量下降使的船隊規模仍然有所上升，散貨船隊處在淨增長的狀態。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狀況雖然有所緩解，但是沒有根本改變。對於船東來說，即期運費市場仍然是處於不穩定和波動幅度大的狀態。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集團的船隊維持不變，目前平均船齡為13歲，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在波動較大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保持了約99.85%的船舶出租率，全年共出租1,457天，單船平均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11,556美元，租金的到賬率接近100%。

展望新的一年，2019年的乾散貨海運市場受到年初開普型船舶運費大幅下跌的影響，將會比去年較為困難及更具挑戰性，運費水平也將會受到影響。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相對比較保守。市場認為乾散貨運費市場中船舶供求之不平衡將會繼續存在，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況仍然會是影響今年運費市場的因素之一。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今年整體經濟和國際貿易增長約3.3%，都較去年為低，但是預計下半年增長率將會回升，因此我們預期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也會有相應的增長。在船舶供求平衡恢復之前，運費市場仍然將會處於受壓和大幅波動的狀態。

基於困難的市場條件和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努力為本集團擴大營運收入，同時也要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

受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所推動，中國海口地價及房地產價格於年內大幅上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研究將物業發展項目發展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的可能性，興建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以把握對住宅需求之良好機會。本集團現已具備良好條件進一步投資此市場，以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改善其現金流及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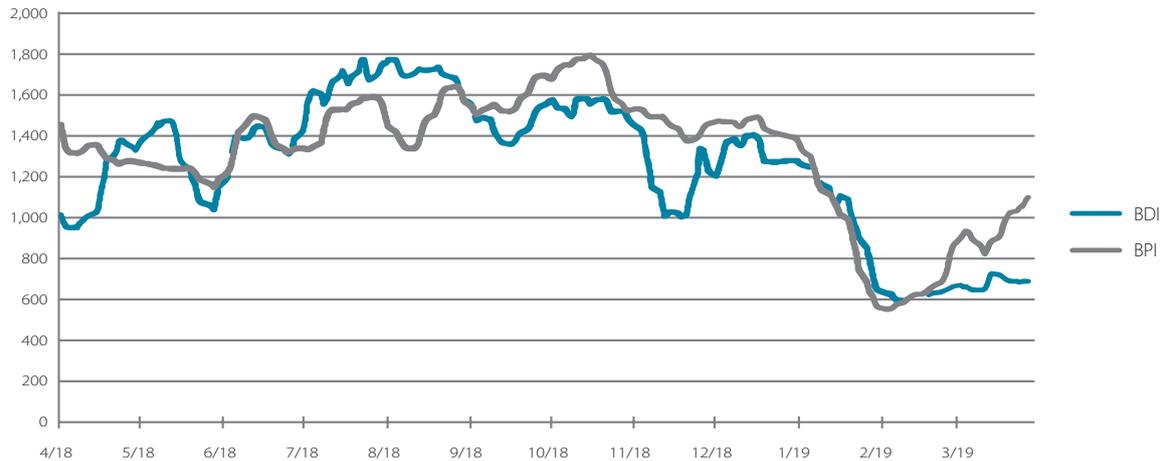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支持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奉獻敬業的員工致謝。本人亦謹此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致衷心謝意。

主席  
殷劍波

2019年6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8年7月BDI高點1,774，2019年2月BDI低點595，平均1,25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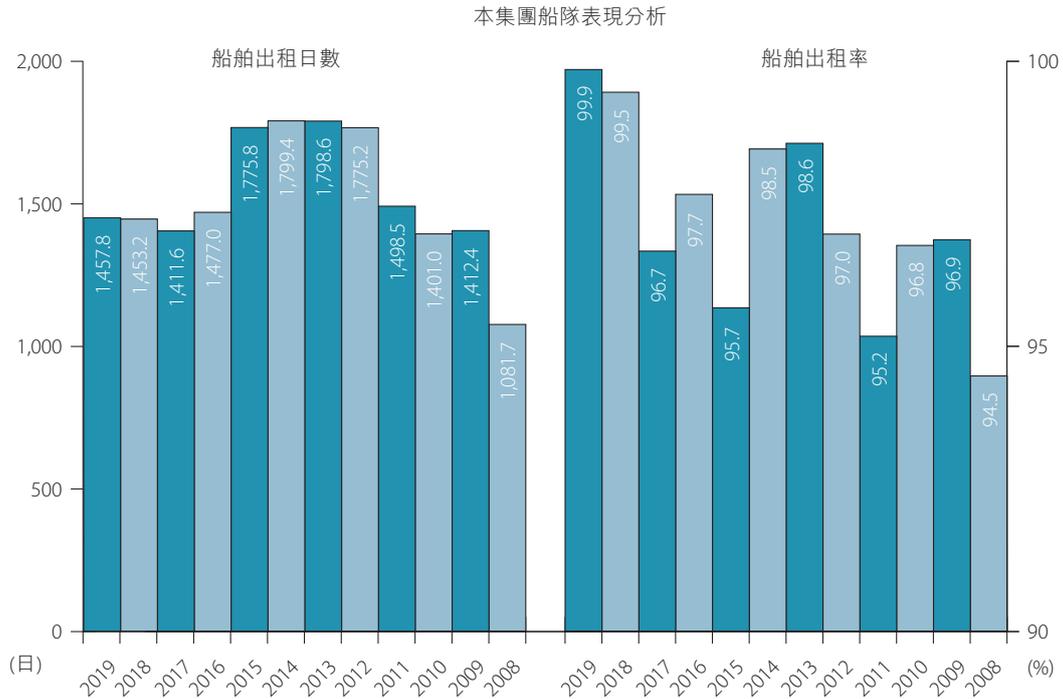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BPI高點1,796，2019年2月BPI低點552，平均1,310.47。

2018年乾散貨海運市場的即期運費在去年水準的基礎上維持在較高的位置。南美洲散糧出運海運需求上升，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和增長都對即期運費的保持和推高有所支持和幫助。巴拿馬型船舶的波羅地海運費指數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平均數為1,310點，與上一年同期的1,321點基本持平。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和海運需求增長過慢的問題依然存在和影響市場運費的走向，較為明顯的變化是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慢於國際貿易的增長已經成為常態。船舶期租市場回復了運作，貨主和租進船營運的商家需要以較即期運費水準高的租金租進較長期的船舶以平衡市場運費波動所造成的貨物運輸的風險和壓力，使得船東有了多一個業務選項，可以將船舶以一年或以上的週期出租。在不同的船型中巴拿馬型船舶運費市場因受到南美洲穀物出運數量增加和裝糧港口壓港等因素的影響而保持了相對平穩，開普型船舶的運費則表現為較大幅度的上下波動。在運費市場回升的同時船隊的供應也在增加，老舊船舶的拆解量在高運費的作用下有較大幅度的下降，並使得今年的船隊實際增長大於去年，船務市場仍舊處於供大於求的狀況。按船舶經紀人公司發表的市場統計，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了約2.3%，相對於約2.9%的船隊增長量，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將會繼續存在並有所發展。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雖然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將2019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3.3%，但是航運經紀人公司對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預測只有2%，無法真正改變船務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對於即期運費市場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在2018年仍然保持了與上一年持平的較大的數量，中國單是鐵礦石／煤炭／穀物／大豆在2018年的進口量就超過了14.5億噸，這些都會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支持，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也都能夠起到維護和推動的作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3歲。全年船舶出租率約為99.85%，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11,556美元，比去年同期每天上升了1,586美元，升幅約為16%，基本與同類型船舶的市場指數水準相符。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本年度沒有船舶需要塢修和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的好成績，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展望

在第一季度大幅波動和走低的引領下，2019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預期會比上一年低，同時運費市場預期波動幅度較大並受到中美貿易談判的影響。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鐵礦石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中國煤炭進口的數量將有進一步的增長，這些都對即期運費的保持和進一步推高有所支持和幫助。市場希望即期運費能夠保持在去年那種較高的水準並希望這種態勢能夠保持一個較長的時間。船舶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雖然已經有所緩解，但是沒有根本改變，乾散貨船隊今年的新船交付量預計將達到現有船隊規模的4%，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卻僅有約2%，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在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下運作。IMF對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和世界貿易增長的預測都為3.3%，比去年的增長率為低，希望在增長率較低的經濟環境下對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不要有太多負面的影響。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對於船務市場的運營和即期運費的穩定都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改變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是重要的。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將增長1%，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將增長2%，預期會對今年即期運費的穩定有所幫助，同時中國進口散裝糧食更多的從南美洲裝船，將會對巴拿馬型船舶的海運需求量的提升有較好的支援。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該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舖及蘇豪公寓。

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在2018年4月的博鰲論壇期間，習近平主席宣佈海南為自由貿易港，地方政府將大力支持海南旅遊和金融等相關產業的發展。過去一年，海南省政府進行了技術研究，制定了所述自由貿易港開放和支持相關產業的執行計劃。當該政府的執行計劃展開後，該項目亦隨之啟動。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年度內，海運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的收益跟隨市場的增長趨勢，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00,000美元，增幅約為2,200,000美元或約15.7%。本集團船隊的日均TCE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70美元上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556美元，較去年上升約15.9%。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00,000美元，增幅約為1,100,000美元。變動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策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船舶管理公司退回超額預算資金淨額500,000美元；(ii)隨著於2018年9月30日確認本集團船舶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美元，下半年的船舶折舊開支相應增加約500,000美元。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00美元進一步改善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00,000美元，與收益增加一致，增幅約為1,1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5%改善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美元，減幅約為300,000美元或約8.8%。新租約生效後，辦公室租金較去年減少100,000美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200,000美元，是由於銀行貸款安排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些專業費用所致。

#### 融資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00,000美元，增幅約為300,000美元或約5.0%。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約10,100,000美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700,000美元。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全球散貨船船務市場的經營環境復甦，有助營業額的增長及穩定性；(ii)海運業復甦令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得以撥回；及(i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估值的公平值收益約為1,500,000美元，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7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1,000,000美元)，其中約97.1%以美元計值、約2.8%以港元計值及約0.1%以人民幣計值。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3,2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8,8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51,6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52,5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5.8%及63.8%。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升值、本集團的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償還銀行貸款，以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獲轉換為股份所致。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0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則為約18,8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3,0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000,000美元)獲轉換為股份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5,600,000美元以及毛利穩定增長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亦有助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得以改善。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即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以再融資本集團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貸。於提取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後，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之本金須於五年內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條件，而本集團將對此持續監察。

於2019年3月29日，Bryance Group已訂立4,270,000美元的新借貸協議，為日期為2008年1月25日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GH POWER貸款作重新融資。於提取此新GH POWER貸款後，已悉數償還當時的GH POWER貸款，新GH POWER貸款的本金額應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分14期按季償還。新GH POWER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條件，而本集團將對此持續監察。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19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4月28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四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2,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及1,5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已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3月29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第一項融通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償還日期，即2021年1月18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已延期償還日期，即2021年3月28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四項融通將於2020年1月16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載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契據的其他條款亦載於本契據中且維持不變。於2017年9月29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並自2018年3月30日起不再生效。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並自2018年9月30日起不再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9年3月31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組合提供。

###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8年8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已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於2019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3,200,000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新GH POWER貸款協議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該等貸款（即GH POWER貸款、新GH POWER貸款及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資本集團之船舶收購成本，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及／或徵用補償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9年 3月31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98	47,7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140	6,782
	<b>63,938</b>	54,5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2010/2011及2011/2012課稅年度進行稅務覆核。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稅項支出已充分及公平呈列。倘稅務局覆核的最終結果與董事預期有別，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稅項撥備及任何有關的附加費用。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稅務局覆核的狀況，如有需要，於編製日後期間的未來財務報表時將修訂其預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有105名僱員（於2018年3月31日：107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6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4,6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其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以及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KLW Holdings Limited (SGX股份代號：504)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及林女士自身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曹建成先生**，62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6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7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及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即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陳振彬博士**，*GBS, JP*，61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觀塘區議會主席。他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陳博士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韋國洪先生**，64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韋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於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於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黃國強先生**，44歲，自2019年1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黃先生於2010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他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擁有超過21年工作經驗，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以及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知名珠寶貿易、物業租賃及發展、成衣及電子製造機構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一間環球審計及顧問公司工作超過15年。他自2017年10月起獲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委任為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努力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股東價值提升的關鍵。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殷先生及林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職務有效區分及平衡判斷觀點。

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適時取得足夠、完備和可靠的資料及合適的簡報，以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

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董事會的授權下，發展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工作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項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項。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的日常責任。

###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職責，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每名董事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的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林群女士及陳振彬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8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權衡標準：

- (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i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及審核其權衡標準的進度。根據其審核，提名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而言，現時董事會屬均衡且多樣化組合屬適當。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8年12月起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適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用作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履行職責的承諾。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遵從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以下提名程序及過程，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 (a) 委任新董事

- i.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以上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履歷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應隨後就委任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隨後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用。

##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鈞鴻先生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身份獨立。

**董事就職、發展及培訓**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手冊將於適當時不時更新。

每名新董事將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為確保董事繼續以知情及相關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支付費用，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巧。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b>執行董事</b>	
殷先生	A, B
林女士	A, B
曹建成先生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鈞鴻先生	A, B
陳振彬博士	A, B
韋國洪先生	A, B

A： 閱讀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資料

B：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培訓及／或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年內，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以及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另行以獨立渠道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其他由董事會釐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6年3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兩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同意以可量標準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等人士的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等標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供其批准委任的建議候選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殷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及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召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量目標，並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提升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博士。陳振彬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一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分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附註)
1,000,000-1,499,999	1
500,000-999,999	1
1-499,999	1

附註： 以上包括已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如適用)。就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天之前接獲會議的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殷先生	10/10	—	1/1	1/1
林女士	9/10(附註1)	—	—	—
曹建成先生	9/10(附註1)	—	—	—
張鈞鴻先生	10/10	2/2	1/1	—
陳振彬博士	10/10	2/2	1/1	1/1
韋國洪先生	10/10	2/2	—	1/1

附註：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審核服務	180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陳偉盛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黃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且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認為風險乃源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及市場，挑戰在於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致使該等風險可被得知、減至最低、避免或轉移，我們需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整個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持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是否有效。本集團內各層員工均實行風險管理。我們將風險管理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屬有效及足夠。我們的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致企業目標的風險，並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的保證。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公司內部的合資格專業人員維持及持續監察該等監控系統。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

- 有成效及有效率的營運；
- 財務匯報是否可靠；及
- 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已妥善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此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中所述之原則相符。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治結構

我們的管治結構有助識別及上報風險，同時為董事會提供保證。我們清晰地分配角色及職責，並促進政策及指引的落實。我們的管治結構包含三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角色	負責單位	職責
監管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監管重大風險、企業管治、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匯報及溝通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支援團隊	— 對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 — 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改善的範疇 — 追蹤重大風險的緩解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及監控權責	業務單位、支援職能部門及個人	— 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監察及執行 —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已納入我們的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之中，其中包括風險識別、所面臨風險評估、風險水平、監控漏洞及優先事項評估、監控制訂及執行以及緩解計劃。這亦是現行使用定期監察、檢討及匯報的持續性程序。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的業務單位須透過其風險管理程序每季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其識別的的重大風險。</li> <li>— 首席財務官檢討風險識別報告、詳細檢查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已採取監控及緩解措施。</li> <li>— 就重大及對新的風險有長期影響者而言，首席執行官將與董事討論監察措施及緩解計劃。</li> </ul>
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新投資的投資風險必須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將就新投資的風險，以及可監控及減緩風險的任何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 整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 — | 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                                    |
|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 — | 我們的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影響我們達致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風險。業務單位亦須制訂計劃，以緩減已識別的風險，並作實施及預算用途。我們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 風險管理監察

我們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風險暴露，並在緩減風險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內幕消息

本集團按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所載及多項配套程序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 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

####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執行。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其按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法律及監管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

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主要的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內部審核計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掛鉤，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許。

內部審核團隊的主要工作包括：

- 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法而編製內部審核計劃，覆蓋本集團所有營運
- 檢討所有營運、監控及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檢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特別關注事項或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團隊主要的審核結果和建議，以及管理層相應的回覆，均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我們會每年跟進所有建議的實施情況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狀況。

### 外部審計職能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為促進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已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9年年度的審計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監督及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及制定的策略。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7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集團呈報其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0,043,000美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9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9年3月31日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修訂。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溝通及權利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倡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有效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殷先生	1/1
林女士	1/1
曹建成先生	1/1
張鈞鴻先生	1/1
陳振彬博士	1/1
韋國洪先生	1/1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股東亦歡迎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的任何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企業管治報告

倘股東意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當中刊登董事名單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其他企業傳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不時更新。

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團隊的審核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內部審核檢討經已進行，其涵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資源充足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9年6月28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務回顧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本集團就業務活動所作進一步討論及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容包括描述本集團主要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揭示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此討論乃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8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矢志完善其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地方社區環境及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尋求於其業務的每一領域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包括承諾達致最高道德水平、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留意環境、資源運用及排放，亦提供資源以促進員工發展培訓及積極參與慈善活動。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除追尋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多個領域，例如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此外，本集團亦期望透過加強企業透明度，實現及提升其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9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多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591,000美元（2018年：45,031,000美元）。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權益掛鈎協議

除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權益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該類協議。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有關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可換股債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林群女士及陳振彬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目前生效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載有的彌償條文，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惟受當中第468及469條列明的指定限制所限，並以董事為受益人。根據該等條文，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於或因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因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並無執行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及使其資產及盈利免受損害，惟此項彌償

## 董事會報告

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而提出的申索。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75,013,513 (L)	—	70.8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4)	727,500 (L)	—	0.08%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	381,843,064 (S)	40.09%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75,013,513 (L)	—	70.8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27,500 (L)	—	0.08%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	381,843,064 (S)	40.09%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4,300,000 (L)	0.45%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0,000 (L)	0.08%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800,000 (L)	0.08%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300,000 (L)	0.0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等675,013,5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其中19,763,513股股份為於2018年8月31日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實益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727,5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該等高建可換股債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4,3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7)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8)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10)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5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耀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5,013,513 (L)	—	70.87%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投資經理(附註3)	75,560,000	—	7.93%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381,843,064 (L)	40.09%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金融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70,000,000 (L)	—	7.3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675,013,5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其中19,763,513股股份為於2018年8月31日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
- (3) 基於此主要股東於2019年3月31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 (4)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該等股份由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全資擁有)持有，而廣州匯垠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分別持有5%及95%。廣州科技金融控股由廣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廣州匯垠、廣州產業投資、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中國山東金融集團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好倉乃經中國山東金融集團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
- (6)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5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及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71%（「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董事會報告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可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概述：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每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1,000,000	—	(1,000,000)	—	—	—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2,000,000)	—	—	—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	—	—	—	2,300,000
					7,300,000	—	(3,000,000)	—	—	4,3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	—	—	—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b>小計</b>					13,400,000	—	(3,000,000)	—	—	10,400,000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每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	—	—	—	—	—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400,000	—	(400,000)	—	—	—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500,000	—	(500,000)	—	—	—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1,000,000	—	(500,000)	—	—	500,000
小計					1,900,000	—	(1,400,000)	—	—	500,000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230,000	—	(1,980,000)	—	—	250,000
小計					2,230,000	—	(1,980,000)	—	—	250,000
總計					17,530,000	—	(6,380,000)	—	—	11,150,000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 重大合約

除耀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8年1月15日之貸款融資協議，以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30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2019年3月31日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及資金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

## 管理合約

概無合約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的業務，而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方交易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的定義。就各項相關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96.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40.8%。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五大客戶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2至5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92.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75.4%。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五大供應商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2至14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控股股東」))於目前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載列，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取得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且彼等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履歷變更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履歷變更：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陳振彬博士	陳振彬博士於2019年6月8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其他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出席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續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9年6月28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以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政策及倡議為重點，顯示我們確保各個層面的活動均具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方面的持久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額外資料在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提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匯報框架。

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或「2018-2019財年」)，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涵蓋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相關方面與被認為與本集團相關及屬重大之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分為四個主要範疇呈列：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

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完整索引載於本報告末，以供參考。本集團所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之條文已於上述之索引最右方一欄作出解釋，除此之外，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視本身為負責任之企業，專注於完善業務及改善本地社區。本集團知悉，為確定我們的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關聯性及重大程度，關鍵要點是明瞭持份者最為關注的問題。

我們將持份者界定為影響我們的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的人士。於日常業務中，我們通過具透明度的平台與持份者積極交流資訊，我們同時致力於持續改善我們的通訊系統。此外，我們承諾與持份者維持長遠合作關係，並採取及時後續工作積極解決彼等的關注事項。於本報告中，我們將焦點放在對持份者而言屬重大之方面，此等持份者包括客戶、社區、僱員、機構、政府、非政府組織、股東、承包商、供應商及產業協會。本集團正努力創造可持續增長，以我們全體持份者利益為依歸。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電郵至[info@greatharvestmg.com](mailto:info@greatharvestmg.com)，以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提供意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我們於企業社會責任上的主要成就

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作出不少付出。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包括減少溫室氣體、僱員發展及培訓機會、遵守環境法規、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 3. 有關船舶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是為乾散貨運輸提供租賃船舶及經營國際航線，故我們的船舶在相關國家的領海時須遵守該等國家法律的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通常決定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環境程序及船舶營運的措施，概述如下。

#### 3.1.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MARPOL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原因而導致海洋環境污染。其監管船舶的所有污染物排放，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2. 海員訓練、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STCW公約載明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有關訓練、發證及值班的標準。根據此公約，本集團擁有的船舶須由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操作，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充足的航海時間。彼等各自須獲相關訓練及符合相關資格，以履行彼等各自在船上的職務。

### 3.3.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COLREGS載明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規則。

### 3.4.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其載明就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 3.5.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ISM守則」)

ISM守則旨在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ISM守則規定每艘船舶均應有安全管理證書(SMC，代表一間公司及其船上管理團隊按照已獲批准的安全管理體系營運而向船舶發出的文件)。本集團擁有、營運及管理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ISM守則。

除上述國際公約外，於香港註冊之船舶亦須遵守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的《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本集團各船舶船上營運的既有政策及程序，包括(1)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2)確保船舶遵守相關國際及船旗國法例的安全營運及環境保護的指示及程序；(3)事故及與ISM守則條文不一致的匯報程序；及(4)為緊急狀況作好準備及應變的程序。

本集團按照ISM守則的要求透過其安全管理體系實施安全及環保政策。由於遵守有關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及其他海上污染的各项規定，本集團各船舶獲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根據ISM守則及MARPOL頒發並保有相關的證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沒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環境保護

#### 4.1. 企業環境政策及遵守情況

地球，我們寶貴的星球，亦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保護此星球，並為我們這一代及我們的後代建立可持續的未來。本集團致力維持高環境標準，以於營運中滿足相關的規定，並將繼續調撥人力及財務資源，以作環境保護、減少碳足跡，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之環境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集團致力主動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落實不同措施，以優化工作場所，持續應對與全球暖化、污染及環境生物多樣性有關的環境議題。

本集團以減少能源耗用及碳排放為目標，並已制訂相關規則及守則，以對能源耗用、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家居廢物、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作出行之有效的管理。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法律團隊與各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及《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已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認為，健康的環境為可持續發展經濟之基礎，故就人類及社會上各人福祉而言是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責任保護地球，並應透過更明智的投資，經反覆思考以為我們的後代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亦無須接受與環保相關之大額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清楚意識到全球暖化對地球及全人類的影響。我們的營運消耗多種化石燃料，亦無可避免會向大氣釋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二氧化碳，而此等氣體被視為全球暖化之主要來源之一。因此，本集團密切監察我們的排放，確保有關排放符合行業標準，並於本集團內有效傳達透明的數據，以作出如減排措施等適當的改變。

就船舶營運而言，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適用海事法律及法規。所有船舶引擎，包括於自有船舶上安裝的主副引擎，均遵守按照經修訂之《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制訂的適用排放限制。船舶之額定功率及航速均予以記錄，確保減少排放氮氧化物。此外，為監察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我們將遵守MARPOL公約附錄六第14.3條之規定，當船舶於排放控制區以外操作時，會使用含硫量少於3.50% $m/m$  (2020年1月1日前)或0.50% $m/m$ 的低硫燃油，而於排放控制區內操作時，則會採用少於1% $m/m$  (2015年1月1日前)或0.10% $m/m$ 之低硫燃油。

於日常營運時，本集團會因消耗能源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為恰當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採納節約能源措施及其他措施，包括：

- 將室內溫度維持於理想的舒適水平；
- 根據營運日程，對工作場所之照明及通風系統提供開關及分區控制；
- 鼓勵僱員於不使用機械及設備(如電腦及顯示屏)時，將其關上；
- 採購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如擁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有門雪櫃)及系統；
- 鼓勵僱員充分利用現代電子通訊系統，以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
- 於辦公室設備及工作場所張貼「環保訊息」，以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 改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照明，例如於辦公室使用LED及T5光管；
- 持續以更具能源效益及具備變頻控制的組件，以更換老舊的空氣處理組件；及
- 與員工一同採納上述的節能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排放」環境表現列表如下。

表1 — 排放

	單位	2018-2019財年	強度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87,934,093	837,468
氮氧化物	克	2,001,841,600	19,065,158
硫氧化物	克	1,122,528,000	10,690,743
懸粒物質	克	159,024,800	1,514,522

## 4.3. 廢物管理

*廢物管理政策(綠色營運)*

我們的主要廢物管理政策著力達致綠色及無紙化營運，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營運產生的廢物。我們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以提升他們在可持續發展上的技能及知識，同時我們亦經常鼓勵全體僱員使用雙面列印、回收紙張、經常使用電子資訊系統以分享資料或作內部行政文書，從而減少使用紙張。

我們通過收集所有已使用之碳粉盒，並將之退回回收商，達致全面回收已使用碳粉盒。我們鼓勵於工作場所盡量減少使用抹手紙。本集團遵從廢物管理原則，致力對營運產生的所有廢物作出健全及適當的管理。

*有害廢物*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活動之任何部份皆不會直接產生有害廢物。

*非有害廢物*

我們營運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為家居廢物，其中紙張等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會循環再用。我們的廢物管理實務符合環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落實政策，通過環保教育以減少產生廢物，並以源頭減廢為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水排放

廢水管理方面，本集團確保所有生活廢水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絡，以作適當的污水處理。

	單位	2018-2019財年
家居廢物	公斤	23,751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減廢要求，透過持續的技能及知識發展，積極鼓勵僱員體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 4.4. 資源使用

本集團視保護天然資源為我們可持續發展事務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通過積極推動多項環保措施，我們鼓勵有效率地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本集團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節約電力的意識，並如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所述，於日常營運中採納節能措施。

### 水耗用

在節約用水方面，我們鼓勵全體僱員及客戶培養有意識地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於茶水室及洗手間張貼環保訊息，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迫切性。除作出教育外，公用設施亦會定期維修，以確保及時更換或維修出現滲漏的喉管。

### 包裝物料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生產設施，亦不會耗用大量包裝物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表現

根據聯交所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能源及資源使用」環境表現列表如下。

表3— 能源及資源使用

	單位	2018-2019財年	強度
電能	千瓦時	13,480 <sup>1</sup>	不適用
外購燃氣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鉛汽油	升	不適用	不適用
燃油	公噸	26,192	249
紙張	公斤	225	2
水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sup> 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無可得的電能消耗資料，因為該辦公室於報告期間並無被收取電費。因此，並無具代表性的電能強度估算。

本集團致力逐步將節約資源及環保的意識融入至每名僱員的工作與生活當中。我們尋找的業務夥伴，亦須與我們共享環境保育的理念及承諾，並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承諾在提供最優質服務的同時，將我們對地球的環境影響減至最小，而我們相信此等舉措足以反映我們的承諾。

#### 4.5. 防護措施及經規劃保養制度

航運業務帶動全球貿易，不過，本行業難免會對海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充份意識到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不利影響，因此採取步驟以盡量減少我們營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將環保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此等措施包括防護措施及經規劃保養制度。

##### 4.5.1. 防護措施

產生空氣污染、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含有水生入侵物種的壓艙配重水、過往使用去污劑、油及化學品洩漏、乾散貨洩漏、垃圾、水下噪音污染、船舶與海洋巨大生物碰撞、船舶擱淺或沉沒的風險，以及於貨物轉船或船舶解體時導致港口遭受廣泛沉澱物污染等，均令我們的航運業務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要求船舶符合防油污證書的要求，以為我們營運的船舶之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及物料提供保證。下表概述我們所獲得的證書。

證書	船舶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條文下的國際防油污證書	GH Power GH Harmony GH Glory GH Fortune

本集團要求所有船員定期接受防污措施之定期評估。如有需要，會尋求進一步的技術支援。操作員均受專業培訓，以謹慎處理各項緊急情況。

### 4.5.2. 經規劃保養制度

本集團對旗下所有船舶推行經規劃保養制度，讓操作員按船型及製造商要求的時限，計劃、執行及記錄船舶的保養。實行此套制度化的保養方式，本集團相信我們不但確保船舶安全可靠運作，包括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以及ISM守則訂明的安全及環境目標，並能有效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我們日後將繼續秉持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致力建立更具環保意識及更健康的環境，以就我們生活其中的社區，履行身為其中一份子的責任。

## 5. 僱傭及勞工常規

### 5.1. 招聘與晉升

本集團充份了解到，由我們經驗豐富、勝任己職的員工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是推動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主動管理人才渠道及僱員的事業發展，成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本集團決心讓本身處於良好地位，以維持強健的業務表現，並與僱員一同成長。

本集團旨在維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已根據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原則制訂招聘政策。

我們鼓勵僱員各有個性，和而不同，並以多元可為營運帶來新意念、活力與挑戰為理念。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傾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我們的僱傭政策鼓勵聘用肢體或精神殘疾的人才。我們致力支持僱員維持家庭友善工作環境，原因為我們尊重僱員於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我們致力確保僱員與業務夥伴遵守法律及法規、遵從道德業務實務，並尊重平等聘用機會。我們會招募新員工並為其培訓所需的技能，讓他們與我們一同發展長遠而具回報的事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嚴格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跟從與招聘及晉升、補償與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權益及福利有關的僱傭政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按表現計算之花紅，以聘用及挽留具經驗的僱員。

### 5.2. 僱傭及勞工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05名全職僱員，當中90%以香港為基地，而10%以中國為基地。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責、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場實務，決定應付彼等的薪酬。除基本薪酬外，亦可參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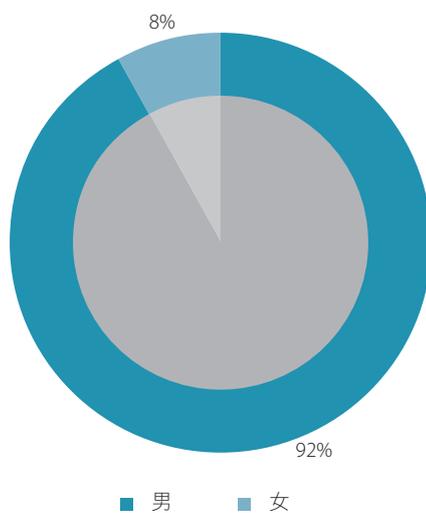
#### 香港地區

在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香港勞工法例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病保險保障、產假及其他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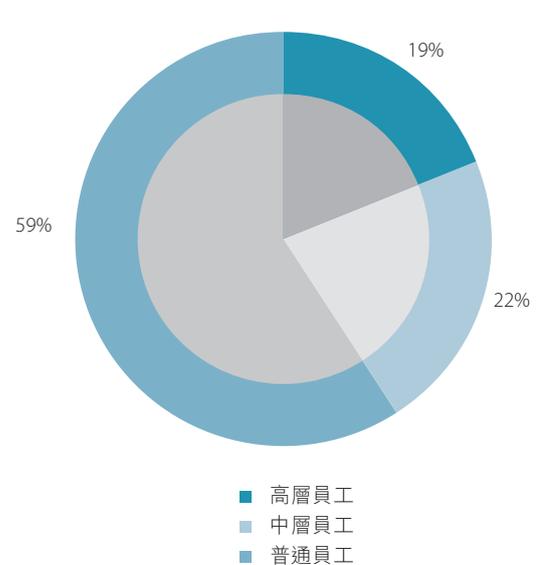
#### 中國地區

在中國，我們根據當地法規，包括《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社會保險法》，參與有關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分娩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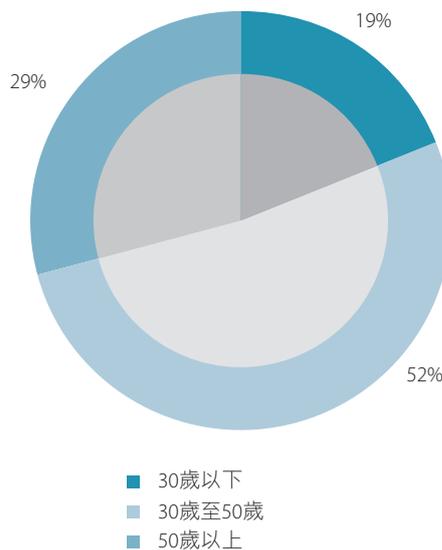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3月31日員工總數按僱傭級別劃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員工總數按年齡劃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不遵守與人力資源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事宜。

### 5.3. 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的營運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極其重視為僱員提供健康、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其免受潛在職業危害以及健康與安全風險，從而達致對事故及受傷零容忍。就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政策聲明而言，本集團維持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識別、預防及管理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並跟進事故或人身傷害。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廳及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 提供走廊及茶水間等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及屏幕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內聯網及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舉方法的海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舉行防火演習及模擬緊急疏散，以提升僱員的防火意識及使僱員具備緊急情況下的正確知識及技能；
- 透過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改善消防疏散計劃；
- 指派具能力及技術的員工處理有關職安健的重大危害或影響的工作；
- 通過多種溝通渠道宣傳安全文化，例如安全運動、討論及分享環節；
- 要求承辦商或分包商協助於工作時實施有關職安健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 為新僱員舉辦入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計劃，使其盡快熟習我們有關職安健的企業政策；及
- 定期檢討執行職安健措施的情況，以維持其效能及可靠性。

於報告期間，通過確保僱員工作的環境就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建築物結構及逃生方式而言屬安全，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造成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事故。於報告期間，概無識別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法例及法規的事宜。下表為與工作相關的傷亡概要。

表4 — 健康與安全

	2018-2019財年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0
工作相關死亡比率	0
工傷人數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4.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預料通過發展與培訓賦予人們力量為我們長遠成功的基石。本集團聆聽及回應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因應我們的業務願景及營運所需技能而設計，而且盡可能使整個社會受惠。

慮及每個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本集團確保每名新員工均獲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助其堅定而快速地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亦承諾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計劃、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合適的質素及技能。實施安全培訓及全面風險評估亦屬本集團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於報告期間，所有職級的僱員均能通過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職前培訓等多種培訓計劃，滿足其培訓需要。該等培訓計劃不僅改善僱員個人的就業前景，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主題一般包括職業安全、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策略。我們亦向管理層提供一系列有關軟性技能發展的課程，目標為加強及更新其知識、領導能力及管理技巧，以推動團隊成長，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與此同時，我們為船務員工及海員舉辦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船務員工提供了共2,136小時培訓，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了共201小時培訓。於報告期間，船務分部每名僱員平均接受了24小時培訓，而香港每名僱員則平均接受了18.3小時培訓。

此外，本集團深信僱員的歸屬感及士氣為促進本集團穩健成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於若干傳統節日(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等)向僱員送上節日食品，例如月餅，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盡責工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定期及節日聚會，以提升本集團各級員工整體的和諧精神。

本集團相信該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將自然達到協同效果，有助挽留僱員，並改善生產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5. 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知剝削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本集團嚴禁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新員工於到職時須提供真實及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者應嚴格檢查入境文件，包括健康檢查證明書、學歷證明書及身份證。本集團持續拒絕委聘於其業務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及承辦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嚴重違反關於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例及法規的事宜。

## 6. 營運常規

本集團致力在我們的核心業務中傳播對可持續發展的追求，此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責任之一。我們已制訂一系列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企業管治之管理制度及程序。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其業務中全面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與我們共同追求可持續發展。

### 6.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一直為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方面之一。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不僅考慮招標過程中的經濟及商業利益，亦評估供應商及承辦商有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之往績紀錄，當中包括確保工人健康及安全，並減輕環境影響。

本集團相信道德、誠實及廉正的價值，在營運中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我們鼓勵業務夥伴採納最佳的環境及社會常規，並將對可持續性的追求推廣至核心業務。我們透過完善的市場管理及中心化採購系統與供應商密切協作。我們審慎監控及記錄採購、價格控制、資源管理的所有流程。為保障我們服務的安全，每次採購均於投入使用前向主管部門登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根據指定準則採購產品及服務外，我們已建立賣方與供應商篩選機制，當中我們要求潛在承包商或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確認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範疇合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進行檢查及評估。為維持良好企業監控及管治，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企業管治之管理制度及程序。我們須終止與可能或已經造成嚴重污染或嚴重社會事故之供應商的合作合約。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審核程序，我們可將與供應鏈管理有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51名供應商，位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

### 6.2. 產品責任

為成為一間成功企業，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我們了解及滿足彼等之需求及預期，從而長期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本集團承諾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

#### 中國地區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已透過確保廣告及推廣活動中概無虛假及誤導訊息，遵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香港地區

於香港，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等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將持續及定期評估產品質量及審視改善及改變的機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 回饋意見管理

定期溝通渠道及回饋意見系統已設立，從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收集有關滿意程度及改善建議的資料。本集團設有不同投訴及回饋意見渠道，例如電話熱線、電郵及網站，以便收集客戶的建議及意見。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健康與安全問題接獲有關服務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3. 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以確保我們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本集團亦於企業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已收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 6.4. 反貪污

為於業務各方面堅守真誠、誠信及公平原則、秉持高標準商業道德規範以及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作為企業管治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法例及法規以及反貪污之企業政策，且無已審結反貪污案件。

除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及所有業務相關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積極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可疑不當行為問題。僱員獲鼓勵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有關會計控制及審核事宜的關注，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各項投訴及決定進行調查的方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反貪污之企業政策，且無已審結反貪污案件。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僱員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作出最大努力並投放最好的資源，從多種渠道(包括社區服務、社會支援及贊助活動)幫助本土社區及有需要人士，致力於積極締造更美好的社會。

#### 7.1. 社區服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2018年7月探訪北區醫院，為評估提供予社區的醫院設施及服務作出貢獻，此乃我們關懷社區工作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為活動的黃金贊助，參與了由博愛在2018年10月於觀瀾湖安妮卡球場舉辦的「博愛Golf慈善賽2018」。我們的董事為該項有意義的活動致閉幕辭。



本集團參與「博愛Golf慈善賽201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了由博愛在2019年3月舉辦的「上海商業 — 博愛單車百萬行2019」活動。該活動旨在(1)為博愛醫院籌募善款發展香港最大的長者護理及護養安老院舍、(2)於社區推廣單車運動、(3)宣揚綠色生活及(4)透過定期運動預防疾病。



本集團參與「上海商業 — 博愛單車百萬行201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2. 社會支援

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航運業有關，我們專注於積極參與香港船東會的發展，以推動航運及物流行業的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盡量減少航運及物流業造成的環境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參與了由香港船東會舉辦到訪北京的代表團，就海事政策、規管、環境及營運議題與中國海事局交流觀點，更探討香港航運業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的角色及商機。與此同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香港船東會舉辦的不同論壇，為香港的年輕一代提供更多支援，使其得以積極參與蓬勃發展的航運業。



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船東會舉辦到訪北京的代表團



本集團參與香港船東會60周年晚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大宗商品運輸關係密切，我們致力參與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的發展，從而推廣礦產及能源業的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盡量減少礦產及能源業造成的環境影響。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積極參與發展多個國家戰略項目，例如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發展。



本集團參與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



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舉辦的「一帶一路籃球友誼聯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為了進一步支持於香港發展傳統中醫及加強內地和香港的中醫管理機構合作，本集團在2018年10月參與了「博愛醫院北京 — 山東拜訪團2018」活動，此亦有利於市內正在進行的第一所傳統中醫醫院的項目。



本集團參與「博愛醫院北京 — 山東拜訪團2018」活動



本集團參與「博愛醫院北京 — 山東拜訪團2018」活動

### 7.3. 贊助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了多項有意義的慈善活動，作出的贊助共計733,137.60港元，包括「博愛 Golf慈善賽2018」及「上海商業 — 博愛單車百萬行2019」活動，以及由香港船東會舉辦的多個活動，預期社區整體受益。

邁向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社區服務，並將鼓勵我們的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服務，於我們所依賴的社區攜手宣揚服務精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A1：排放</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之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於水及土地之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且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於核心業務中產生之有害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4	求取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定義為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估量	—	包裝材料之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之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及地區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	並無有關數據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之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且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1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3	已採納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有關措施如何實施及監管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B3：發展與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種類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並無有關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種類劃分之各僱員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僅有各僱員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之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且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檢討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僱傭守則之措施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2	倘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時所採取的消除措施之步驟的描述	—	於報告期間並無呈報該等事件。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5.2	有關委聘供應商之常規、實施該等常規之供應商數目、如何實施及監管常規的描述	營運常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之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營運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於報告期間，概無收到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有關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的慣例的描述	—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營運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如何執行及監管的描述	營運常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之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營運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常規	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貪污行為已審結的法律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執行及監管的描述	—	本集團正為此層面努力。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專注範疇所用資源	社區投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82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列示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0,043,000美元，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1,928,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597,000美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下述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船舶減值
- 投資物業估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船舶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13。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有四艘乾散貨船，賬面值合共57,900,000美元，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美元。

管理層視各個別船舶為獨立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鑒於全球船舶市場復甦，管理層已重新評估過往就船舶計提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指基於管理層進行的重新評估，船舶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

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指其「使用價值」，乃按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已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由於釐定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每日租金、預測使用率、通脹率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率），我們專注於此範疇。

我們通過評估估值方法、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未來已貼現現金流量及其編製過程，以及評估包括下列相關主要假設及判斷的合理性，以評核管理層的評估：

- 每日租金與歷史實際業績及已刊發外部行業預測比較；
- 預期使用率與歷史實際業績及管理層的業務計劃比較；
- 經營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的通脹率與經濟預測的比較；
- 貼現率乃以我們的專家對行業貼現率的知識評估，並與相若組織比較；

根據現有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屬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及14。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65,700,000美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為700,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已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該等估值依賴若干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包括地點調整、規模調整、土地使用權調整及時間調整。

我們著重此範疇，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在釐定投資物業的估值時涉及重大估計。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就管理層的投資物業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物業行業的了解及運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當性；及
- 抽樣查核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可得審計憑證支持管理層就估值作出的該等假設及估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報表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令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28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益	5(a)	16,402	14,180
服務成本	7	(9,699)	(8,582)
<b>毛利</b>		<b>6,703</b>	5,59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6	(649)	911
其他收入		107	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3,007)	(3,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3	13,000	—
<b>經營溢利</b>		<b>16,154</b>	3,246
融資收入	8	5	1
融資開支	8	(5,905)	(5,622)
<b>融資成本 — 淨額</b>		<b>(5,900)</b>	(5,6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254	(2,375)
所得稅開支	10	(182)	(368)
<b>年內溢利/(虧損)</b>		<b>10,072</b>	(2,74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090	(2,771)
— 非控股權益		(18)	28
		10,072	(2,7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3,149)	4,209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6,923</b>	1,46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225	1,059
— 非控股權益		(302)	407
		6,923	1,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a)	1.07美仙	(0.30美仙)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b)	1.06美仙	(0.30美仙)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895	47,906
投資物業	14	65,701	69,52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2,031	2,048
		<b>125,627</b>	119,48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74	1,9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4,109	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597	1,054
		<b>8,380</b>	7,768
<b>總資產</b>		<b>134,007</b>	127,250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8	1,221	1,188
儲備	20	31,892	18,144
		<b>33,113</b>	19,332
非控股權益		<b>3,988</b>	4,290
<b>總權益</b>		<b>37,101</b>	23,6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及貸款	21	18,893	20,581
可換股債券	23	43,975	39,9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5,615	16,526
		<b>78,483</b>	77,10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495	5,856
借貸及貸款	21	11,928	15,944
可換股債券	23	—	4,723
		<b>18,423</b>	26,523
<b>總負債</b>		<b>96,906</b>	103,628
<b>總權益及負債</b>		<b>134,007</b>	127,250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82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19年6月28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20(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0(b))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1,176	45,922	38,954	1,636	(63,808)	13,636	(4,397)	(16,200)	16,919	3,883	20,802
<b>全面(虧損)/收益</b>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2,771)	(2,771)	28	(2,743)
<b>其他全面收益</b>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3,830	—	3,830	379	4,20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3,830	(2,771)	1,059	407	1,466
<b>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12	1,830	—	(488)	—	—	—	—	1,354	—	1,354
— 購股權失效	—	—	—	(52)	—	—	—	52	—	—	—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188	47,752	38,954	1,096	(63,808)	13,636	(567)	(18,919)	19,332	4,290	23,622

隨附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20(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0(b))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如前呈報	1,188	47,752	38,954	1,096	(63,808)	13,636	(567)	(18,919)	19,332	4,290	23,622
<b>全面收益/(虧損)</b>											
年內溢利	—	—	—	—	—	—	—	10,090	10,090	(18)	10,07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865)	—	(2,865)	(284)	(3,14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2,865)	10,090	7,225	(302)	6,923
<b>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8	1,336	—	(388)	—	—	—	—	956	—	95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5	5,575	—	—	—	—	—	—	5,600	—	5,600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3,432)	(8,829)	33,113	3,988	37,101

隨附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a)	<b>8,117</b>	6,05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添置投資物業		<b>(42)</b>	(7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1)
已收利息		<b>5</b>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7)</b>	(89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	19(ii)	<b>956</b>	1,35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9,740
已付利息		<b>(2,534)</b>	(1,35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5,500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1,000)
償還銀行借貸		<b>(5,600)</b>	(24,867)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642</b>	(3,7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536)</b>	(4,37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54</b>	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b>(1)</b>	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b>2,597</b>	1,054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的判斷力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0,043,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1,928,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597,000美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9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船務市場的波動。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9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酌情決定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契據已於2019年3月31日重續，以將撥資通告的期間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契據於2019年3月31日不再生效，並已由此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經重續契據所取代。

提供資金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契據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提取合共4,500,000美元貸款，其中，1,500,000美元將於2020年1月償還，其餘將於2021年3月償還。於2019年3月31日，資金承擔契據下的可用資金金額為25,5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就原於2019年2月到期的約7,25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而言，董事已成功與銀行磋商，銀行借貸到期日延至2019年4月。於4月，本集團以其可用資金及新非流動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悉數償還銀行借貸，詳情如下。

於2019年3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4,27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1日自此金融機構提取貸款。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並於2022年10月到期。貸款以10,09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500,000美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 (iii)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有任何重大承擔，且本集團於獲得所需資金前將不會承擔與該發展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 (i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9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進一步提供最高25,500,000美元的資金，並將於自2019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取得海南投資物業發展的土地開發審批並成功籌集投資物業開發所需資金；
- (iii) 本集團是否能在波動的船務市場中自其船務營運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
- (i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1.2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自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適用，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2.1.4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外，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改進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時間或之 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修訂本)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修訂本)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訂)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訂)	2021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新詮釋)	2019年4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	待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註譯(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幾乎所有租賃，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不在此列。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審閱所有去年的租賃安排。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與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對於幾乎所有租賃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新準則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惟影響並不重大。倘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3月31日，經營租賃承擔金額434,000美元(2018年3月31日：866,000美元)(附註27)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將受類似程度的影響，並對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造成影響。

###### 本集團的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4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的年度之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實體現時或未來的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4 會計政策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附註2.9)變動。儘管新政策一般需要追溯應用，但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未重列先前期間有關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的比較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賬面值差額已於2018年4月1日確認為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分類。由2018年4月1日起，就呈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其全期預期虧損。於2018年4月1日的修訂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出現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該指引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4月1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而本集團僅對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指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

於2018年4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一致：

- 與客戶合約墊款有關的合約負債15,000美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期租租約收益為每次付運的一個履行責任，按期間有關的基準(即運輸時間)提供。由於期租租約收益已按期間有關的基準確認及分類，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已為客戶合約墊款確認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綜合入賬

#####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2.2.1 附屬公司(續)

#####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聯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2.2.2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會計法

除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已使用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的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外(附註2.2.3)，本集團就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出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份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綜合入賬(續)****2.2.2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會計法(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2.3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誠如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同彼等已於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不會於代價確認。收購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調整至「合併儲備」權益。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在該等實體中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所有集團內公司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獲得的未實現收益於合併中對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費用、將過往獨立業務合併經營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有關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取及應收股息為基準，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在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高於股息宣派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時，則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負責決策的執行董事。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實體(其中並無公司持有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所帶來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支)；  
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借貸以及指定為有關投資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貸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船舶	25年
— 辦公設備	3-5年
— 租賃資產改良	3年
— 汽車	4年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此成本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期間折舊。船舶其後入塢所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船舶成本的一部分，並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估計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為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用，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經營租賃下所持有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將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下的估值損益的一部分。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有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有可能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船舶的公平值乃按市場估值或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船舶的使用價值指持續使用船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

##### (i) 分類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iii) 計量(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他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計入融資成本。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於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中確認。

##### (iv) 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v)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直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取決於收購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於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指定投資。

##### (i) 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以近期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可以選擇將其從持有待售的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為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僅當非尋常且極小可能於近期內重複出現的單一事件發生的罕有情況下，除貸款及應收款項外的金融資產可從持作買賣中重新分類出來。此外，倘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可預見未來或重新分類日期屆滿，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從持作待售或可供出售的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重新分類以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作出。公平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而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的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類別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期釐定。估計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加將提早調整實際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v)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 計量

初步確認的計量並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改變，見上文描述。

經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 (iii)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各期末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使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2.11 不適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

不適用於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報告日的所有未平倉衍生工具，如其公平值為正數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值為負數，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下收回(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其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如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則應付賬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7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增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可換股債券

#####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沒有上文(a)所述特點的全部其他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作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作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之所得款項，乃確認為合約項下負債。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分配至合約項下負債。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合約項下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於轉換、贖回或到期時終止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合約項下的負債部分賬面值連同轉換時相關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轉撥至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即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收回的暫時性差額且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的暫時性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 2.20 僱員福利

##### (a) 離職後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執行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如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時，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及管理之社會保障制度的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之固定比率供款。

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如出現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乃確認為資產。

#####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考慮了經一定程度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根據公式確認有關花紅及溢利分享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基於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對僱員的儲蓄要求或於特定期間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僱員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須就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且相應計入母公司權益賬戶的權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撥備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確認撥備：本集團於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抵償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抵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3 收益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或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時點轉讓。如果本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讓：

- 提供在客戶收到同時消費之所有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並強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對本集團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對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在合約期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收益確認(續)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乃根據以下最能描述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表現的一個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讓之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獲得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且隨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 *來自租用船舶之收益*

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之比例隨時間而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收到及使用有關利益。

倘合約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則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取決於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款項，本集團會於收取款項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的金額)的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 2.24 租賃

凡擁有權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經營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並有小部分以港元進行。外匯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概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可換股債券（附註23）所產生的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銀行浮息借貸（附註21）所產生的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受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浮息借款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除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31日，倘銀行借貸利率浮動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有70,000美元（2018年：57,000美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浮動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已制訂政策，以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或與彼等交易，有關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除披露於附註5的主要客戶外，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分組。

本集團經計及前瞻性資料根據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個別客戶，或根據具相同風險特點的結餘賬齡綜合評估彼等的收回可能性，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如有)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b>於2019年3月31日</b>				
單獨評估	100%	31	(31)	—
綜合評估				
即期		—	—	—
逾期1至30日	0%	344	—	344
逾期31至60日	0%	394	—	394
逾期61至365日	0%	33	—	33
		<b>771</b>	<b>—</b>	<b>771</b>
<b>於2018年3月31日</b>				
單獨評估	100%	31	(31)	—
綜合評估				
即期		—	—	—
逾期1至30日	0%	1,108	—	1,108
逾期31至60日	0%	—	—	—
逾期61至365日	0%	21	—	21
逾期超過365日	0%	3	—	3
		<b>1,132</b>	<b>—</b>	<b>1,132</b>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質素已經參考對手方違約的過往資料而予以評估。考慮到現有關連公司過往沒有違約，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因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於2019年3月31日</b>				
借貸及貸款	11,928	8,881	10,013	30,822
借貸及貸款利息	673	929	572	2,174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54,000	5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25	—	—	6,225
<b>於2018年3月31日</b>				
借貸及貸款	15,944	7,711	12,870	36,525
借貸及貸款利息	1,339	785	1,240	3,364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3,600	—	54,000	57,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0	—	—	5,730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從而確保取得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回購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計算。於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5.8% (2018年：6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對於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為三個層級：

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見輸入數據(第2級)。
- 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按於2019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	—	—

下表呈列按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1,221	—	1,2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平值估計(續)****(a)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本年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工具並無轉撥。

第1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準。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第2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便是如此。

**(b)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用以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相若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公平估值，其採用對手方的其他已報價金融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價格得出的貼現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 (c) 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會為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而檢討按公平值列賬及牽涉獨立估值師，香港評價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第2級公平值之變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半年估值時予以分析，其結果其後將向財務總監、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以就估值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 (d)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以依據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會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而影響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有關估計及判斷會定期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下文所述事項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涉估計及判斷而言尤為最關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各地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有多項未能確定最終稅額的交易及運算。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在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務事宜，並已發出直至2011/12評稅年度之估計評稅。

於計入稅務局審閱之最新發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稅務支出屬充裕且公平呈列。倘稅務局審查之最終結果有別於董事預期，則可能需要就稅項及任何相關收費計提進一步撥備。董事已密切監察稅務局審查的狀況，且將於視為必要及合適時在編製日後期間之未來財務報表時修改其預期。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c) 船舶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附註2.8)，測試船舶的賬面值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減值撥回或撥備的跡象。於評估該等跡象時，資料的內部及外部來源(如已申報買賣價格、市場需求及一般市況)均獲考慮。於評估公平市值及使用價值時，上述資料及領先、獨立及國際認可船舶經紀公司的市場估值均獲考慮。本集團各乾散貨船舶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船舶的使用價值用以評估船舶未來盈利的假設及估計，以及用以得出該等盈利現值的合適貼現率。所用貼現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行業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得出。

就使用價值評估而言，適用貼現率為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4披露。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及			合計 千美元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隨時間確認收益	16,402	—	—	16,402
分部溢利／(虧損)	15,211	(3,997)	(960)	10,254
折舊	(2,957)	(45)	—	(3,002)
融資開支	(1,621)	(3,977)	(307)	(5,905)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隨時間確認收益	14,180	—	—	14,180
分部溢利／(虧損)	2,276	(2,943)	(1,708)	(2,375)
折舊	(2,558)	(38)	—	(2,596)
融資開支	(1,777)	(3,617)	(228)	(5,6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

	物業投資及			合計 千美元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於2019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68,005	65,924	78	134,007
於2018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7,275	69,826	149	127,250

####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客戶A	6,870	4,407
客戶B	4,011	2,623
客戶C	3,558	2,176
客戶D	—*	1,463
	14,439	10,669

\* 來自於年內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的客戶D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

#### (e)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約為232,000美元(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下列事項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附註14)	730	1,471
—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附註23)	(1,379)	(609)
處置利率掉期收益	—	5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649)	911

##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002	2,596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118	3,10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26	56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0	1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507	1,475

## 8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5	1
融資開支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用	72	249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750	1,46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23)	4,083	3,8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	58
	5,905	5,622
融資成本 — 淨額	5,900	5,6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3	1,430
離職後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54	45
	<b>1,507</b>	1,475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8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0所示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2018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01	225
離職後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5	4
	<b>306</b>	229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19年	2018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64,103美元至128,205美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1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上述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8年：16.5%)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2018年：25%)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82	368
所得稅開支	182	36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使用本公司居籍地稅率所得理論金額不同，情況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254	(2,375)
按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的稅項	1,691	(392)
國內及海外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	58
免繳稅收入	(4,851)	(2,34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2,953	2,641
未確認稅務虧損	390	404
所得稅開支	182	368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收益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就虧損12,452,000美元(2018年：10,524,000美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入未使用稅項虧損乃虧損約為1,658,000美元(2018年：966,000美元)，將於1至5年內到期，而剩餘稅項虧損10,794,000美元(2018年：9,558,000美元)並無到期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美仙	2018年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7	(0.30)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2019年 美仙	2018年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6	(0.3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2019年 千美元
<b>每股基本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90
<b>每股攤薄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90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節省(附註23)	3,97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067

(d)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9年 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41,9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千股)	8,560
可換股債券(千股)	381,84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32,304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資產改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於2017年4月1日</b>					
成本	183,838	46	49	—	183,933
累計折舊	(57,568)	(45)	(46)	—	(57,659)
累計減值虧損	(75,957)	—	—	—	(75,957)
賬面淨值	50,313	1	3	—	50,317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0,313	1	3	—	50,317
添置	—	40	113	28	181
折舊開支(附註7)	(2,558)	(6)	(23)	(9)	(2,596)
出售	—	(1)	(3)	—	(4)
外匯儲備	—	2	5	1	8
年末賬面淨值	47,755	36	95	20	47,906
<b>於2018年3月31日</b>					
成本	183,838	58	119	29	184,044
累計折舊	(60,126)	(22)	(24)	(9)	(60,181)
累計減值虧損	(75,957)	—	—	—	(75,957)
賬面淨值	47,755	36	95	20	47,906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47,755</b>	<b>36</b>	<b>95</b>	<b>20</b>	<b>47,906</b>
減值虧損撥回	<b>13,000</b>	—	—	—	<b>13,000</b>
折舊開支(附註7)	<b>(2,957)</b>	<b>(9)</b>	<b>(27)</b>	<b>(9)</b>	<b>(3,002)</b>
外匯儲備	—	<b>(2)</b>	<b>(6)</b>	<b>(1)</b>	<b>(9)</b>
年末賬面淨值	<b>57,798</b>	<b>25</b>	<b>62</b>	<b>10</b>	<b>57,895</b>
<b>於2019年3月31日</b>					
成本	<b>183,838</b>	<b>55</b>	<b>111</b>	<b>27</b>	<b>184,031</b>
累計折舊	<b>(63,083)</b>	<b>(30)</b>	<b>(49)</b>	<b>(17)</b>	<b>(63,179)</b>
累計減值虧損	<b>(62,957)</b>	—	—	—	<b>(62,957)</b>
賬面淨值	<b>57,798</b>	<b>25</b>	<b>62</b>	<b>10</b>	<b>57,8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約2,957,000美元(2018年：2,558,000美元)及45,000美元(2018年：38,000美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船舶57,798,000美元(2018年：47,755,000美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1)。

管理層視各個別船舶為獨立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通常在即期運費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租船合約。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如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的回升所示，乾散貨市場顯著復蘇。由於2018年9月30日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船舶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概無於下半年就減值虧損作出進一步調整。

## 14 投資物業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		
年初賬面淨值	69,528	61,282
資本化其後開支	42	710
公平值收益(附註6)	730	1,471
匯兌差額	(4,599)	6,065
年末賬面淨值	65,701	69,528

上述投資物業為在中國海南省的發展中商用物業。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未來的維修及保養沒有任何重大未撥備合約責任(2018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業務模式持有，而其目標是透過使用投資物業享用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按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預期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此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資料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年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為配合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流程和結果。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已由香港評價國際有限公司釐定。

#### 估值技術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一般採用直接比較方法計算。由於獨特的性質及缺少最近期若干物業交易，通常需要重大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所考慮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性質差異。此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	根據可比較的類似物業由交易日至估值日的市場趨勢而定。
地點調整：	根據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而定。
土地使用權調整：	根據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而定。
規模調整：	根據物業面積計算。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0%至10%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20%至10%	地點越優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5%至5%	物業指定用途越佳，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5%至5%	面積增加將對該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然而，此可能被每單位調整的負面影響部份抵銷。

於年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附屬公司

下文為於2019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Bryan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代理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	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0元	—	91%	9%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2	1,16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771	1,1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756	718
其他應收款項	139	122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	8	8
	<b>1,674</b>	1,9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0至30日	344	1,108
31至60日	394	—
61至365日	33	21
超過365日	31	34
	<b>802</b>	1,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前每15日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1,000美元(2018年：31,000美元)已減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可參閱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4,109	4,73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97	1,054
	<b>6,706</b>	5,788
非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31	2,0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737</b>	7,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97</b>	1,054

金額為2,597,000美元(2018年：1,054,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6,140,000美元(2018年：6,782,000美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已質押銀行存款中，4,109,000美元(2018年：4,734,000美元)為日常營運中限制性使用(須事先獲得銀行批准)。倘違反貸款協議，銀行有權扣押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放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或於存款日釐定的固定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美元	8,661	7,648
港元	72	172
人民幣	4	16
	<b>8,737</b>	7,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	917,310	1,176
行使購股權(附註19(ii))	9,060	12
於2018年3月31日	926,370	1,188
於2018年4月1日	926,370	1,18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3)	19,764	25
行使購股權(附註19(ii))	6,380	8
於2019年3月31日	952,514	1,221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購股權計劃(續)

(i) 截至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千股)	
			2019年	2018年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21年10月20日	6,200	10,100
2015年4月30日	1.20	2025年4月29日	4,950	7,430
購股權總數			11,150	17,530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9年		2018年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4月1日	1.17	17,530	1.17	27,49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1.17	(6,380)	1.17	(9,060)
已失效	1.17	—	1.17	(900)
於3月31日	1.17	11,150	1.17	17,530

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導致6,380,000股(2018年：9,060,000股)股份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17港元(2018年：1.17港元)發行，行使所得款項為956,000美元(2018年：1,354,000美元)。於年內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24港元(2018年：1.4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儲備

####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由於：(a)於2017年根據共同控制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及(b)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所造成。

####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應付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 21 借貸及貸款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非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12,869	15,975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6,024	4,606
	<b>18,893</b>	20,581
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10,356	12,81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1,572	3,131
	<b>11,928</b>	15,944

附註：

- (i) 銀行借貸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貸款性質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本集團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57,798,000美元(2018年：47,755,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借貸及貸款(續)

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銀行借貸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年內	1,572	3,131	10,356	12,813
1至2年內	6,024	4,606	2,856	3,106
2至5年內	—	—	10,013	12,869
	7,596	7,737	23,225	28,788

## 22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公平值收益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	14,710
於損益中扣除	368
匯兌差額	1,448
於2018年3月31日	16,526
於損益中扣除	182
匯兌差額	(1,093)
於2019年3月31日	15,6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可換股債券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流動		
— 耀豐可換股債券(附註(i))	—	4,723
非流動		
— 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ii))	43,975	39,998

兩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	39,653	612	40,265
利息開支(附註8)	3,847	—	3,847
公平值虧損(附註6)	—	609	609
於2018年3月31日	43,500	1,221	44,721
於2018年4月1日	43,500	1,221	44,721
利息開支(附註8)	4,083	—	4,083
公平值虧損(附註6)	—	1,379	1,379
已付票息	(608)	—	(608)
轉換可換股債券	(3,000)	(2,600)	(5,600)
於2019年3月31日	43,975	—	43,9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i) 於2013年9月2日，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認購協議，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耀豐可換股債券」)，將於2018年9月1日到期。耀豐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4%並以每年360日為基準計息，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初步確認時，耀豐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衍生負債，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耀豐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約19,764,000股普通股(附註18)。

(ii)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將於2021年5月9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初步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	285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	15
合約負債	232	—
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816	5,556
	<b>6,495</b>	5,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美元	507	148
港元	—	80
人民幣	5,988	5,628
	<b>6,495</b>	5,8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營運所得現金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254	(2,375)
經調整：		
— 融資開支	5,905	5,622
— 融資收入	(5)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002	2,596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衍生工具部分	1,379	60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30)	(1,471)
— 處置利率掉期收益	—	(5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3,000)	—
	6,805	4,93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	3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3	726
營運所得現金	8,117	6,0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淨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了各期間呈列的債務淨額及淨債務變動分析。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7	1,054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140	6,78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7,596)	(7,73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0,356)	(12,813)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2,869)	(15,975)
可換股債券	(43,975)	(44,721)
債務淨額	<b>(66,059)</b>	(73,410)
現金及銀行現金	8,737	7,836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51,571)	(52,458)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23,225)	(28,788)
債務淨額	<b>(66,059)</b>	(73,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淨債務對賬(續)

	已抵押及 受限制 銀行存款 千美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的貸款 千美元	可換 股債券 千美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美元	銀行借貸 千美元	融資活動 所用現金 淨額 千美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7年4月1日債務淨額	3,031	(3,023)	(40,265)	(53)	(33,710)	(74,020)	266	(73,754)
現金流量								
— 現金增加	—	—	—	—	—	—	790	790
— 已付利息	—	14	—	58	1,283	1,355	—	1,355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19,740)	(19,740)	—	(19,74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5,500)	—	—	—	(5,500)	—	(5,500)
— 償還銀行借貸	—	—	—	—	24,867	24,867	—	24,867
—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1,000	—	—	—	1,000	—	1,0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3,751	—	—	—	—	3,751	—	3,751
外匯調整	—	—	—	—	—	—	(2)	(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28)	(4,456)	(5)	(1,488)	(6,177)	—	(6,177)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債務淨額	6,782	(7,737)	(44,721)	—	(28,788)	(74,464)	1,054	(73,410)
現金流量								
— 現金增加	—	—	—	—	—	—	1,544	1,544
— 已付利息	—	448	608	—	1,478	2,534	—	2,534
— 償還銀行借貸	—	—	—	—	5,600	5,600	—	5,6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642)	—	—	—	—	(642)	—	(642)
外匯調整	—	—	—	—	—	—	(1)	(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07)	138	—	(1,515)	(1,684)	—	(1,684)
截至2019年3月31日債務淨額	<b>6,140</b>	<b>(7,596)</b>	<b>(43,975)</b>	<b>—</b>	<b>(23,225)</b>	<b>(68,656)</b>	<b>2,597</b>	<b>(66,05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77	230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不超過1年	425	4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	439
	434	866

#### (c)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船舶有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船舶租用協議的期限介乎1至3個月不等：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船舶		
不超過一年	2,028	1,4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豐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耀豐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07	23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	307	228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202	334
向董事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	10

附註：

-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 (ii) 於2018年1月16日，本集團已將其附屬公司Access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出售予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關連方交易(續)

#### (b) 關連方結餘

於截至2019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的重大結餘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耀豐可換股債券(附註(i))	—	(3,50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b>(7,596)</b>	(7,737)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b>8</b>	8
其他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b>(2,339)</b>	(1,833)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b>(3,477)</b>	(3,723)

附註：

- (i) 耀豐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3,000,000美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耀豐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約19,764,000股普通股(附註18)。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924</b>	917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b>12</b>	12
	<b>936</b>	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82,244	85,43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34,730	18,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55
	34,806	18,928
<b>總資產</b>	117,050	104,360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188
儲備(附註(ii))	4,591	45,031
<b>總權益</b>	5,812	46,21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6,024	4,606
可換股債券	43,975	39,998
	49,999	44,604
<b>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572	3,131
可換股債券	—	4,7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567	5,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	54
	61,239	13,537
<b>總負債</b>	111,238	58,141
<b>總權益及負債</b>	117,050	104,360

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2019年6月28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3,000,000美元及31,406,000美元。

(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	45,922	38,954	1,636	77,443	(113,931)	50,024
年內虧損	—	—	—	—	(6,335)	(6,33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830	—	(488)	—	—	1,342
購股權失效	—	—	(52)	—	52	—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b>47,752</b>	<b>38,954</b>	<b>1,096</b>	<b>77,443</b>	<b>(120,214)</b>	<b>45,031</b>
年內虧損	—	—	—	—	(46,963)	(46,96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336	—	(388)	—	—	948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575	—	—	—	—	5,575
於2019年3月31日	<b>54,663</b>	<b>38,954</b>	<b>708</b>	<b>77,443</b>	<b>(167,177)</b>	<b>4,59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價值 千美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千美元	接受擔任董事 所支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美元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事務 而由董事	總計 千美元
								提供其他服務 所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殷劍波先生	—	250	—	—	—	2	—	—	252
林群女士(附註i)	—	208	—	—	—	2	—	—	210
曹建成先生	—	165	—	—	—	2	—	—	1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鈞鴻先生	19	—	—	—	—	—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	—	—	—	—	19
章國洪先生	13	—	—	—	—	—	—	—	13
	51	623	—	—	—	6	—	—	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18年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價值 千美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千美元	接受擔任董事 所支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美元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事務 而由董事 提供其他服務	總計 千美元
								所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殷劍波先生	—	250	—	—	—	2	—	—	252
林群女士(附註i)	—	208	—	—	—	2	—	—	210
曹建成先生	—	165	—	—	—	2	—	—	1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鈞鴻先生	19	—	—	—	—	—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	—	—	—	—	19
章國洪先生	13	—	—	—	—	—	—	—	13
	51	623	—	—	—	6	—	—	68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附註：

- (i) 林群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就彼等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18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2018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訂立以董事或任何董事控制的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8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